



山阳县人民医院提升信息化服务能力 及基础建设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文件编号：HLZB2023-147

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3
第四章	商务要求	44
第五章	合同条款	4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山阳县人民医院提升信息化服务能力及基础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市莲湖区未央路 27 号宫园壹号 3 号楼 2 单元 1803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LZB2023-147

项目名称：山阳县人民医院提升信息化服务能力及基础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74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山阳县人民医院提升信息化服务能力及基础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74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	应用软件	原有系统升级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600000.00
2	应用软件	总院云端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00000.00
3	应用软件	网络基础设施更换	2(台)	详见采购文件	540000.00
4	应用软件	医保结算清单系统	1(套)	详见采购文件	500000.00
5	应用软件	病案首页质控系统	1(套)	详见采购文件	6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山阳县人民医院提升信息化服务能力及基础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8)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10)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山阳县人民医院提升信息化服务能力及基础建设项目)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2)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函；(3)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5) 本项目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或承诺；(6)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

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11月06日至2023年11月13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莲湖区未央路27号宫园壹号3号楼2单元1803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11月29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莲湖区文景路南段9号全季酒店7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3年11月29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莲湖区文景路南段9号全季酒店7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现场领取招标文件时，请携带合法有效的单位介绍信原件、被介绍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鲜章）的复印件（谢绝邮寄）。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山阳县人民医院

地址：陕西省商洛市山阳县十里铺街道十里铺社区

联系人：程老师

联系电话：0914-83832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未央路 27 号宫园壹号 3 号楼 2 单元 1803 室

联系方式：029-896405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

电话：029-89640570

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06 日

温馨提示：购买招标文件后，请仔细阅读，特别注意粗体及划线部分，如有疑问请来电咨询。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山阳县人民医院 地址：陕西省商洛市山阳县十里铺街道十里铺社区 联系人：程老师 联系电话：0914-838320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未央路27号宫园壹号3号楼2单元1803室 联系人：刘工 联系方式：029-89640570
3	监督管理机构	山阳县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山阳县人民医院提升信息化服务能力及基础建设项目
5	项目编号	HLZB2023-147
6	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7	项目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 2740000.00元
8	项目用途	自用
9	采购内容和要求	提升信息化服务能力及基础建设采购（具体内容和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0	投标人	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特定资格条件：

		<p>(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2）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函；（3）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5）本项目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或承诺；（6）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p>
12	<p>交货期 交货地点</p>	<p>交货期：详见商务要求。 交货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p>
13	<p>招标文件发售</p>	<p>1、时间：2023年11月06日至2023年11月13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西安市莲湖区未央路27号宫园壹号3号楼2单元1803室 3、方式：现场获取 4、售价：500元</p> <p>注：（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p> <p>（2）现场领取招标文件时，请携带合法有效的单位介绍信原件、被介绍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鲜章）的复印件（谢绝邮寄）。</p>

1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投标人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16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3年11月29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3年11月29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西安市莲湖区文景路南段9号全季酒店7楼会议室
19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0	投标担保	1、担保方式：（任选其一） （1）保证金：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元）。 （2）担保函。 2、投标担保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1月29日09:00前向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提交投标担保。若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未在投标担保递交截止时间收到足额投标保证金或者有效投标担保函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投标担保应当按照法定形式提交。以电汇、转账等形式交纳保证金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仅限于通过对公账户形式交纳，招标结束后以转账形式退至投标人对公账户内。若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未在投标担保递交截止时间收到足额投标保证金的，或投标保证金的交付单位与投标单位的名称不一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p>4、投标担保收取说明</p> <p>(1) 进帐凭证上应明确项目名称，以便核对查实。</p> <p>(2) 只接受银行转账形式，不接受现金交款。</p> <p>(3) 投标保证金缴纳人必须与投标人一致；</p> <p>(4)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p> <p>(5)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的，须由基本户银行出具。</p>
21	保证金 汇款账户	<p>开户名称：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p> <p>账号：154810956</p>
22	备选投标方案 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3	盖章签字	<p>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其余页面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招标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p>
24	投标文件密封、 装订	<p>1、密封：投标时，供应商应自行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完好（标袋不得有破损），电子文件密封在“报价一览表”标袋中。标袋正面上要有标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标袋标识按给定式样编写（式样见招标文件格式附件）。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p> <p>2、装订：投标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投标文件共七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文件二份（与纸质响应文件一致的、有完整签字、盖章的电子版文件 1 份，word 电子版响应文件 1 份，U 盘或移动硬盘拷贝，谢绝光盘），“开标一览表”一份。纸质投标文件均须 A4 纸打印（提倡双面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字样，</p>

		厂家证明材料原件除外。单份投标文件单独密封在一个标袋中，电子版放置“报价一览表”标袋内。
25	投标报价	本次招标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投标报价=设备价（含税）+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产品辅材费+售后服务费+保险费+相关伴随费用等。
26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7	行业划分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 属于（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28	其它事项	本次采购、投标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人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中标投标人与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25 个日历日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二、项目说明

1、本项目说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定中标人。

三、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适用：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所述项目。

2、招标文件购买：投标人须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的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投标人名称与登记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招标文件的组成：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前五章。

4、投标人应认真审阅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

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响应，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5、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5-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6、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否则，视为同意招标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7、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8、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人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9、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10、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文件

1、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2)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函；

(3)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本项目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或承诺；

(6)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2、合格投标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3、投标人信用信息：

3-1、使用规则：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3-2、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3-3、特别说明：

(1) 投标人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出现上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评标委员会取消其中标资格；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已出具的信用查询结果并不能取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前进行复查。（查询渠道：“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4、投标文件的组成

4-1、投标函（格式）

4-2、开标一览表（格式）

4-3、分项报价表（格式）

4-4、选配件报价表（格式，若有）

4-5、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4-6、技术响应及偏离表（格式）

要求：

（1）对应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按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填写。

（2）明确填写偏离情况并做出详细说明。

（3）投标人应按实际响应的技术参数明确、如实填写，不得照抄、复制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注：技术响应文件所含内容必须表述一致，如出现前后矛盾、厂家技术资料、检测报告等不一致等情况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7、商务响应及偏离表（格式）

要求：

（1）对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按实际商务条款逐条填写。

（2）明确填写偏离情况并做出详细说明。

（3）投标人应按实际响应的商务条款如实填写。

4-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要求：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 8-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被授权人投标时提供 8-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9、资格证明文件

4-10、产品的佐证材料

4-11、项目实施方案

4-12、质量保证

4-13、产品的合法渠道证明文件

4-14、履约能力

4-15、投标人提供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签署的类似项目业绩

4-16、售后服务方案

4-17、培训方案

4-18、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5、投标文件编写说明

5-1、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2、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其余页面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招标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5-3、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它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5-4、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5-5、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

5-6、投标文件因书写潦草、内容表达不清、印章或证明材料内容模糊难辨等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7、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须与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中的内容一致。

5-8、“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会议上唱标的内容，按格式要求填写，并单独密封提交，同时应保证“开标一览表”在投标文件正、副本中仍有且一致。如果不一致，以唱标内容为准。

6、投标文件的密封、装订

6-1、密封：投标时，供应商应自行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完好（标袋不得有破损），电子文件密封在“报价一览表”标袋中。标袋正面上要有标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标袋标识按给定式样编写（式样见招标文件格式附件）。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6-2、装订：投标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投标文件共七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文件二份（与纸质响应文件一致的、有完整签字、盖章的电子版文件 1 份，word 电子版响应文件 1 份，U 盘或移动硬盘拷贝，谢绝光盘），“开标一览表”一份。纸质投标文件均须 A4 纸打印（提倡双面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字样，厂家证明材料原件除外。单份投标文件单独密封在一个标袋中，电子版放置“报价一览表”标袋内。

7、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投标报价

8-1、投标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8-2、投标报价是指产品到达使用地点，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的报价及所发生的运杂费（含保险）、现场安装调试费及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以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

8-3、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无效。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投标报价=设备价（含税）+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产品辅材费+售后服务费+保险费+相关伴随费用等。**

8-4、投标人须对《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其中一部分进行报价的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拟对本次招标所采购的货物和与货物有关的服务的单价及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8-5、投标人要按分项报价表内容填写货物品名、单价及总价、制造厂家等内容，并由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签署。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要求分项填写：

（1）所投货物的设备价

（2）备品备件价（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货物技术状况列出质量保证期内需要的备品备件清单和价格）

（3）专用工具价（如果需要使用）

（4）安装调试费

(5) 货物运至指定地点的运输（含保险）费用

(6) 售后服务费

(7) 培训费

(8) 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

(9)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8-6、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8-7、选配件是投标产品的附件，仅作为采购人后期选择购买，其报价不包含在本次投标总价内。

9、对投标人的其他要求：

9-1、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和串通投标。

9-2、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生产、供货等。

9-3、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分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9-4、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货物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9-5、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6、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9-7、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

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认定。

五、投标担保

1、担保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投标担保递交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担保应当按照法定形式提交。以电汇、转账等形式交纳保证金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仅限于通过对公账户形式交纳，招标结束后以转账形式退至投标人对公账户内。若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未在投标担保递交截止时间收到足额投标保证金的，或投标保证金的交付单位与投标单位的名称不一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4、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交投标担保，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开标现场不办理投标担保收取事宜。若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未在投标担保递交截止时间收到足额投标保证金或有效投标担保函的，或未在投标文件中附投标担保凭证的，其投标无效。

5、退还投标保证金：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 所有未中标单位的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中标单位的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执合同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6、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提供担保函的投标人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6-1、投标人提供虚假资质谋取中标的；

6-2、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

6-3、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6-4、投标人自行放弃投标资格而未在开标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的；

6-5、投标人自行放弃中标资格的；

6-6、中标单位不在规定的时效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6-7、中标人不按规定支付招标服务费的；

6-8、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六、投标

1、投标文件、必备资质文件的提交：

1-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1-2、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3、逾期送达的必备资质文件，将被拒收；

1-4、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必备资质文件。

2、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到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相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投标人提出修改要求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字样。

2-3、投标人提出撤标要求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经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的正式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摄像留存后，将要“撤回”的投标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退还投标人，投标人签字确认领取。

2-4、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5、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提供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3、投标有效期：

3-1、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投标人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按无效投标处理。中标单位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2、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但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

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相应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投标无效：

4-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4-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4-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4-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中标；

4-7、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5-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5-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5-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七、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1-2、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开标会议开始，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投标人名单。

1-4、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检查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

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

1-5、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提交的“开标一览表”的摆放顺序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并做记录。投标人确认无误后，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及监标人签字确认唱标内容。如投标人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应在获得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属于宣读错误，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1-6、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所有投标人离场。

1-7、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1-8、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文字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2、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评标阶段，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单独提交下述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逾期不接受任何补充资料：

2-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投标人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近两年内任意一年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投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包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营业税至少一种）；（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提供书面说明及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2-2、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2)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函；

(3)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本项目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或承诺；

(6)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3、评标

3-1、评标委员会

(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 采购人派一名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 评标委员会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审查投标文件；

b、符合性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d、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e、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f、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g、对评标过程及各投标人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h、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i、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评标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3-4、评标办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3-5、评标工作程序：符合性审查、澄清、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等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3-5-1、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名称与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签字;
- (3) 投标文件未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量;
- (4) 针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5)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
- (6)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7) 未对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作出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 (8) 未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作出明确响应, 对不得偏离的要求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件条件;
-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3-5-2、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在评标期间,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 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 按以下原则修正:

- a、投标文件有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 e、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 以文字为准;
- f、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 以正本为准;
- g、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h、分项报价表、货物说明一览表、技术响应及偏离表中的技术响应参数、规格型号不一致时，以分项报价表为准；

i、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e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3、评审：

（1）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文件符合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按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a、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b、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c、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d、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3-6、评分标准:

评审 分项	分项 分值	评审因素
投标 报价	30分	<p>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即30%）×100</p> <p>（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详见3-7）</p>
综合 服务 能力	3分	<p>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证书、信息安全管理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全部提供得3分，每少提供一个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公章的证书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分。</p>
业绩	5分	<p>投标人提供自2020年1月1日至今签署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类似项目业绩证明的得1分，最高累计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采购合同原件扫描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扫描件，相应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做入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项目 实施 团队	6分	<p>为保障项目实施质量，投标人项目实施团队应配置专业技术人员，并提供所配置专业技术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p> <p>1、项目实施团队配置的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2分。</p> <p>2、项目实施团队配置的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具备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软件设计师证书、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软件评测师证书的，每配置一名具备上述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得1分，多名技术人员具备同一类证书或同一技术人员具备不同类证书的均不重复计分，本项最多得4分。</p> <p>注：以上人员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证书扫描件及在职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计分。</p>

技术 响应	25 分	<p>1、产品配置齐全准确的，根据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比，产品配置齐全准确的计 3-5 分；产品功能、性能质量一般的计 0-2 分；</p> <p>2、设备选型原则为主流、成熟且稳定的产品，投标人须参照技术参数项在技术偏离表中逐项应答，根据响应情况赋分。产品技术参数清楚、明确，规格、功能一致，根据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比，完全符合、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计 10 分；每正偏离一项加 1 分，加满 5 分为止；每负偏离一项扣 3 分，扣完为止；</p> <p>3、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测试报告、官网或功能性截图、承诺等，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予以佐证），根据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比。技术资料内容完整，功能证明材料描述清晰，且能针对性满足项目需求的计 4-5 分；技术资料内容较完整，功能证明材料描述较清晰，且能满足项目需求的计 2-3 分；技术资料内容笼统，功能证明材料描述简单，可行性一般的计 0-1 分。</p>
项目 实施 方案	8 分	<p>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项目实施方案要求提供本项目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①项目管理制度；②实施计划；③进度控制措施；④质量保障措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8 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要素存在缺失或遗漏或描述不完整或仅有大纲标题无正文内容的扣 3 分，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内容不足或缺陷的扣 1 分，单项内容要素扣减分值不超过 3 分。扣完为止。</p> <p>注：内容不足或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与招标文件项目实施要求不符或无关等情况。</p>
售后 服务 方案	8 分	<p>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售后服务方案要求提供本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①售后服务体系；②服务人员配备分工；③响应时间；④售后服务措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8 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要素存在缺失或遗漏或描述不完整或仅有大纲标题无正文内容的扣 3 分，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内容不足或缺陷的扣 1 分，单项内容要素扣减分值不超过 3 分。扣完为止。</p>

		注：内容不足或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与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不符或无关等情况。
应急方案	5分	<p>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项目应急预案要求提供本项目应急预案，内容包含①响应及排除故障时间；②保障措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5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要素存在缺失或遗漏或描述不完整或仅有大纲标题无正文内容的扣2分，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内容不足或缺陷的扣1分，单项内容要素扣减分值不超过2分。扣完为止。</p> <p>注：内容不足或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与招标文件应急预案要求不符或无关等情况。</p>
运维方案	10分	<p>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运维方案要求提供本项目运维方案，内容包含①拥有统一的运维管理平台；②具备全面的授权管理机制；③具备完善的生产环境审计机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0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要素存在缺失或遗漏或描述不完整或仅有大纲标题无正文内容的扣4分，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内容不足或缺陷的扣1分，单项内容要素扣减分值不超过4分。扣完为止。</p> <p>注：内容不足或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与招标文件运维方案要求不符或无关等情况。</p>

注：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 特殊情况处理：

a、当投标人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b、相同品牌产品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

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c、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d、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3-7、关于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调整供应商参与评审的价格。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如允许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向其分包的，且合同额占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4%的扣除。如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8、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认证证书的不给予计分。

3. 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5.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6.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开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4、定标

4-1、定标程序

(1)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经过符合性审查、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最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投标报价得分高者成为中标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成为中标人。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采购人逾期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公告发布 1 个工作日，其他投标人若有异议，按《政

府采购法》第 52 条执行。

4-2、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5、投标无效的情形：

- 5-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5-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5-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6、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5-7、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5-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中标通知书及未中标通知书

6-1、中标通知书及未中标通知书将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6-2、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提供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6-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弃中标。

八、合同

1、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中标人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中标后，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供货，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九、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招标服务费

1、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向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交纳招标服务费。

2、招标服务费应采用转账、刷卡、现金形式缴纳，不得用投标保证金冲抵。

3、中标人如未按上述第1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代理机构损失。

4、服务费缴纳方式：

采购项目联系人：刘工

联系方式（电话）：029-89640570

开户名称：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

账号：154810956

十一、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二、特殊情况处理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信息公告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8〕26 号），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后参加投标或实质响应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只有一家，经财政部门审批同意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其公示内容和期限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办理。

十三、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质疑

2-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投标人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及其制作说明提出质疑。

2-4、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驳回。

2-5、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2-6、投标人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联系人：刘工，联系方式：029-89640570，地址：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西安市莲湖区未央路 27 号宫园壹号 3 号楼 2 单元 1803 室）。

3、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 17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四、拒绝商业贿赂

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审专家在招标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投标人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并附在投标文件中，同时应保证投标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背景

随着医院信息系统广泛地应用，信息系统在简化工作流程、减轻劳动强度、规范数据等方面有效地促进了医院现代化管理水平的提高。我院的信息化建设经过数年的发展，围绕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医院信息系统建设取得了一定进展，有力促进了医院业务的快速发展，发挥了不可替代的关键性作用。近年来，由于医疗健康行业在不断地多元化发展，现有医院信息化难以支撑日益增长的业务需求和医院发展，例如：

- (1) 架构不能快速响应政策业务的变化，在底层部署层及系统运行能效层面系统无法做出灵活响应；
- (2) 运维复杂，故障排查繁琐，日常响应速度不及时；
- (3) 开放融合性不足，系统业务分散不能有效整合同一服务体系；
- (4) 结算清单数据填写不准确，由于数据填写不规范导致上传不成功。

为解决上述问题，我院决定采购此次信息化服务。

二、技术要求

基于最先进的微服务框架，需提供稳定的消息队列服务支撑、稳定的高速缓存存储能力支撑、大数据量写入存储能力支持、大数据量日志的数据搜索引擎能力支撑、负载均衡服务器、分布式事务服务器、微服务注册中心配置中心、文档数据库、搜索引擎数据库、链路跟踪系统、日志消息队列等一系列的组件，快速构建分布式系统。

三、采购服务要求

(一) 采购清单

山阳县人民医院信息化升级改造			
序号	服务内容名称	数量	备注
1.	云健康升级服务	1 项	
2.	云运维服务	1 年	
3.	医保结算清单系统	1 套	
4.	病案首页质控系统	1 套	
硬件设备部分			
5.	核心交换机	2 台	

（二）服务内容要求

1. 山阳县人民医院信息化升级改造

（1）云健康升级服务

对医院以下系统提供云健康升级服务，实现医院信息化业务系统的能力提升。

升级改造系统清单如下：

序号	系统名称
1	医院信息管理系统
2	实验室管理系统
3	医学影像存档与传输系统
4	电子病历系统
5	体检管理系统
6	医疗质量控制系统
7	手术麻醉管理系统
8	心电管理系统
9	临床路径管理系统
10	血液管理系统
11	医院感染管理系统
12	公卫上报管理系统
13	合理用药系统
14	病案管理系统
15	移动护士端系统
16	门诊电子病历系统
17	门诊叫号系统
18	预约挂号系统
19	患者智能服务系统
20	移动医生端系统
21	重症监护系统

一、软件升级服务

1、要求基于云原生技术，构建高可用服务

需面向医院的业务要求，利用云原生简单易扩展的优势，提供稳定可靠的应用服务。

需利用云原生特性，保障系统在实际快速迭代变化的同时，既可以保持高度的可用性、多节点、负载均衡、弹性扩展等特性，又具备高效处理、水平扩展和数据高并发访问的能力。

2、各个业务模块应具有统一的前端框架、设计风格、高度一致的交互体验

要求系统从样式、组件、框架、组件交互四个维度实现体验标准化，保障基础体验、交互体验的高度一致。

3、采用微服务架构，搭建业务中台、数据中台等中台服务

要求能够将不同模块、不同业务单元、不同应用程序有机且良好的结合起来，实现服务的轻量化、标准化、快速响应化。

需构建业务中台、数据中台等中台服务，使系统能够提供高可用、高稳定、快速访问和响应的同时，还能够做到服务模块化、可配置化。

4、要求将现有系统，进行云化升级

要求将本地系统迁移到云，实现系统的云化升级。投标人需保证云上的系统与本地系统的衔接和过渡，实现云上系统的正常运行。

5、要求使用开源数据库，避免数据制约

软件升级后需支持开源数据库软件。

6、要求开放融合，快速响应政策要求

支持通过微服务技术框架把业务抽象后通过微服务形成对外的能力封装，快速构建应用，减少应用的开发量。

7、要求支持无感升级

应支持在系统升级过程中，无感知、无影响、无侵入；支持灰度发布、金丝雀发布、蓝绿发布、AB 发布等常见过渡发布方式。要求业务系统具有完善的预警、监测机制。

需具有完善的预警、监测机制。对于应用、资源、安全应具备监测机制和分析能

力，支持设置警告规则，当触发告警规则时需预警提示。

二、标准化服务

在数据迁移到云上和数据下沉到本地的过程中，投标人需进行数据校验、数据治理，保证数据的逻辑性、完整性、时效性。

(2) 云运维服务

应支持基于业界主流的微服务架构体系进行开发和建设，运维人应具有丰富的云平台运维管理和底层问题解决经验，确保能够解决、修复所使用的软件中的问题。

一、基础服务

1、应提供业务系统所需的整体计算能力和业务承载能力保障。

2、云平台可靠性服务：应支持在容错、容灾、故障、攻击等场景下，通过冗余、高可用集群、应用与底层设备松耦合等特性来体现，从硬件设备冗余、链路冗余、应用容错等方面充分保证整体系统的可用性，来实现系统在故障或攻击时服务的正常使用或服务降级时的核心服务确保一定的服务能力。应能够快速恢复故障应用系统，确保业务的连续性。

3、云平台建设服务：应支持对云平台上业务系统的整体建设，对各个业务系统模块建设资源应支持具体动态调整、弹性扩容、网络支持动/静态 BGP 接入、支持 x86 及异构算力等保证业务平稳健康运行满足业务需求，对业务建设发展过程中资源调整应提供增扩容的技术支持。应提供计算、存储、网络、安全、容器、数据库、中间件、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多种服务，满足当前及未来业务的扩展。

4、平台高可用性服务：云平台业务系统建设过程中所需的中间件支持，应提供稳定的消息队列服务支撑、稳定的高速缓存存储能力支撑、大数据量写入存储能力支撑、大数据量日志的数据搜索引擎能力支撑等。

5、云平台服务系统持续集成与持续发布，应支持为整个业务系统敏捷版本发布提供稳定的持续集成与发布能力，提供无故障感知的服务升级能力，提供服务升级灰度发布以及滚动升级能力。

二、安全服务

1、应支持为云服务器、云容器、云数据库等云上资源构建隔离、私密的虚拟网络环境。VPC 丰富的功能应支持灵活管理云上网络，包括创建子网、设置安全组和网络

ACL、管理路由表、申请弹性公网 IP 和带宽等。通过链路冗余，分布式网关集群，多 AZ 部署等多种技术，保障网络的安全、稳定、高可用。

2、安全组：安全组是一个逻辑上的分组，应支持为具有相同安全保护需求并相互信任的云服务器、云容器、云数据库等实例提供访问策略。安全组创建后，应支持在安全组中定义各种访问规则，当实例加入该安全组后，即受到这些访问规则的保护。

3、Web 应用防火墙(WAF)，应支持对网站业务流量进行全方位检测和防护；HTTP(S) 请求进行检测，识别并阻断 SQL 注入、跨站脚本攻击、网页木马上传、命令/代码注入、文件包含、敏感文件访问、第三方应用漏洞攻击、CC 攻击、恶意爬虫扫描、跨站请求伪造等攻击，保护 Web 服务安全稳定；提供精准高效的威胁检测、针对业界爆发的高危 web 漏洞，应提供快速分析漏洞、向引擎下发漏洞防御规则的支持，保障 0day 漏洞及时在 waf 打上虚拟补丁，用户无感知；应支持通过 Web 应用防火墙服务配置地理位置访问控制规则。可针对指定国家、省份的来源 IP 自定义访问控制；提供简洁友好的控制界面，实时查看攻击信息和事件日志。

4、DDoS 高防，以应对 DDoS 攻击挑战，应支持提供毫秒级攻击响应、多维度行为分析及机器学习、防御策略自动调优、精确识别各种复杂 DDoS 攻击，以保护业务连续性。抵御大流量 DDoS 攻击，避免服务器被攻击后导致业务瘫痪。

5、企业主机安全，应提升主机整体安全性的服务，提供资产管理、漏洞管理支持检测系统和软件漏洞、Web-CMS 漏洞，识别潜在风险。入侵检测、基线检查等功能，降低主机安全风险；检测系统中的口令复杂度策略，给出修改建议，帮助用户提升口令安全性；对运行中的程序进行检测，识别出其中的后门、木马、蠕虫和病毒等恶意程序，帮助用户识别出系统存在的安全风险。

6、云堡垒机，应支持对云上服务器的操作运维审计；提供云计算安全管控的系统和组件，包含部门、用户、资源、策略、运维、审计等功能模块，集单点登录、统一资产管理、多终端访问协议、文件传输、会话协同等功能于一体。通过统一运维登录入口，基于协议正向代理技术和远程访问隔离技术，实现对服务器、云主机、数据库、应用系统等云上资源的集中管理和运维审计；提供可视化运维行为监控，及时预警发现违规操作；实时记录管理员的资源管理、用户管理和策略管理等所有行为日志，以便监控和审计。

7、数据库安全服务，审计数据库操作行为；基于机器学习机制和大数据分析技术，应提供数据库审计，SQL 注入攻击检测，风险操作识别等功能；应提供旁路模式数据库审计功能，对风险行为进行实时告警。应支持对数据库的内部违规和不正当操作进行定位追责，保障数据资产安全。

8、安全态势感知，应支持统一的威胁检测和风险处置平台；应支持检测出 8 大类的云上安全风险，包括 DDoS 攻击、暴力破解、Web 攻击、后门木马、僵尸主机、异常行为、漏洞攻击、命令与控制等。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态势感知可以对攻击事件、威胁告警和攻击源头进行分类统计和综合分析，呈现全局安全攻击态势。

9、云审计，应支持对各种云资源操作记录的收集、存储和查询功能，可用于支撑安全分析、合规审计、资源跟踪和问题定位等，记录审计日志、审计日志查询、审计日志转储、事件文件加密。

10、云监控，应支持一个针对弹性云服务器、带宽等资源的立体化监控平台。资源使用情况、业务的运行状况，并及时收到异常告警做出反应，保证业务顺畅运行。

11、云日志，应支持日志收集、实时查询、存储等功能，通过海量日志数据的分析与处理，可以将云服务和应用程序的可用性和性能最大化，提供实时、高效、安全的日志处理能力，快速高效地进行实时决策分析、设备运维管理、用户业务趋势分析等。

三、云平台日常运维服务

1、专门的运维团队，应支持全时段运维服务，制定科学的管理制度、服务流程、质量管控策略等，形成稳定高效的服务管控体系，做到管理规范、流程合理、职责明确、服务高效。

2、监控服务：云平台基础资源的实时监控与告警，应包括云主机计算资源、内存资源、存储资源等维度的实时监控与分析，对日常业务运行提供业务异常监控，对日常网络带宽提供预警监控，对以上所有监控维度的实时监控与实时告警能力支撑。

3、云平台故障处理服务：应支持根据业务运行需要，对云平台各组件、各项参数进行针对性的调优，如调整资源虚拟化比例、虚拟 CPU 类型与型号、服务线程数量，对业务运行过程中的故障进行分析监测，故障解决，提供 7x24 的检测与处理能力。

4、云平台容量规划与调整服务。应支持对业务需求统计分析，对云平台进行容量

规划,包括计算能力、存储容量、网络 IP 地址空间等;实施网络隔离,保障网络安全。

(3) 医保结算清单系统

系统功能要求:

一、结算清单

1、清单查询:

1) 首页

支持展示患者姓名、病案号、清单状态、住院次数、科室、院内结算日期、总费用、超过结算日天数、主治医生、预计付费权重、支付标准、审阅状态、异地人员类型等内容;并支持费用极高病例、费用极低病例、诊断灰码、手术灰码、住院日大于 60 天、正常病例、未入组病例、质控异常数量等内容查询。

2) 异常、查看

结算清单:支持对国家医保标准版结算清单内容进行查看。

病历信息:支持查看患者住院病历信息包括患者信息、医嘱单、住院病历、病案首页、医技报告、护理文书等内容。

日志记录:支持查看结算清单的所有操作记录包括数据抽取记录、数据修改记录、数据审核记录、结算清单提交记录、结算清单上传记录。

3) 审核

支持医保结算清单审核人员对结算清单进行审核。

支持病案首页撤档修改之后再重新生成医保结算清单。支持医保办审核人员对结算清单中的患者基础数据直接进行修改。

支持医保结算清单审核人员也直接修改诊断信息、手术操作信息后将修改内容提交到临床医生端,由临床医生进行确认修改是否合理后反馈医保办。

支持医保结算清单系统单项以及批量审核。

4) 上传

支持后台定时任务批量上传、手动批量上传、单个上传,支持后台设置定时上传间隔时间。

二、数据抽取

1、抽取管理

支持按时间、住院号抽取病案首页和医保结算数据自动生成结算清单。

2、遗漏数据对比

支持对自定义选择的时间段内自动数据抽取的遗漏数据进行查找，并支持对遗漏数据进行一键数据抽取；支持展示遗漏数据的住院流水号、病案号、住院次数、结算时间、归档状态等字段在医院信息管理系统和结算清单系统的对比。

3、抽取历史

支持展示抽取类型（按病案号抽取、按时间抽取、定时任务抽取）、操作人、详细信息（病案号、住院次数、时间范围）、开始时间、结束时间、抽取数量、进度等数据抽取相关记录。

三、清单上传

1、字典映射

支持维护卫健编码和医保编码映射关系，支持民族、国家、证件类型、性别等信息的编码映射维护。

2、上传日志

支持根据科室、上传状态、姓名/病案号/医生、自定义时间段实时查看结算清单上传日志；支持查看上传失败的错误原因，方便及时对问题结算清单进行修改。

（4）病案首页质控系统

系统功能要求：

一、病案首页全周期质控

临床医师端首页数据质量控制：应包含质控病案首页基本的必填项、值域、关联必填项、逻辑合理性校验；应支持临床医生填写首页信息时进行质控；应支持根据病案质控错误、警告内容计算出病案质量得分；应能够详细列出病案的质控结果，应支持级别（错误、提示、警告）展示质控问题；应支持病案首页高亮质控内容，应支持特殊颜色提示。

病案室端首页数据质量控制：应包含质控病案首页的诊断及编码、手术操作及编码、逻辑合理性等校验；应支持根据病案质控错误、警告内容计算出病案质量得分；应支持详细列出病案的质控结果，质控问题应分为错误、警告、提示等级别；应支持病案首页高亮质控内容，应支持特殊颜色提示。

首页数据批量质控：应支持对首页数据进行批量质控及问题导出。

二、多维度统计分析

应支持实时查看病案质控过程中的所有问题，对已归档的病案从医生、科室、全院等不同角度对病案首页质控数据进行全面的统计分析，并按月生成质控分析报告。应支持以统计图、趋势图、饼状图等方式展现病案首页质量的情况，以错误数量排名对院级病案质量管理提出重点关注问题和重点关注科室，以统计指标的变化来监控和促进病案首页质量的提高。

实时质控情况：应支持提供每天实时质控数量，累计质控数量，应支持通过趋势图展示近一周累计质控变化情况；应支持从年度或者月度两个时间维度上查看分析数据，应支持查看质控问题详细列表。

全院质控情况：应支持从年度或者月度两个时间维度上查看分析数据，应支持从临床端、病案室两个来源查看病案首页质控情况；应支持通过饼状图展示医院当前时间范围内质控问题种类占比、质控问题级别占比，可查看质控问题详细列表。应支持通过折线图展示医院病案首页质控问题各种类的变化，通过柱状图展示医院病案首页质控问题各级别的变化，方便对病案首页质控情况有侧重点的进行整改和质量提升。

定位需培训的科室：应支持从年度或者月度两个时间维度上查看分析数据，应支持查看质控问题详细列表。

定位需培训医生：应支持从年度或者月度两个时间维度上查看分析数据，应支持查看质控问题详细列表。

2. 硬件设备部分

(1) 核心交换机

- 1、扩展槽 6 个，其中 2 个固定插主控，4 个为业务槽位；
- 2、满足 N+M 电源冗余，至少支持 3 个电源扩展；
- 3、交换容量 ≥ 20.8 Tbps, 包转发速率 ≥ 3240 Mpps；
- 4、支持 IPv6 ND, Pv6 ACL, NAT-PT, IPv6 隧道, 6PE, Ipv6 静态路由, RIPng, OSPFv3, BGP4+；
- 5、支持 4K VLAN, 支持 PVLAN, 支持 Super Vlan, 支持 VLAN Stacking；
- 6、支持 RIP、OSPF、BGP、IS-IS、BEIGRP 路由协议；

7、支持 IEEE 802.1d (STP)、802.1w (RSTP)、802.1s (MSTP)，支持 BPDU 保护、根保护、环路保护，支持 EAPS 以太网链路自动保护协议；

8、支持 IGMP、IGMP Snooping、IGMP Proxy、PIM-SM、PIM-DM，支持组播流量跨 VLAN 复制功能；

9、支持 Ingress 和 Egress ACL，支持匹配 L2、L3、L4 和 IP 五元组，进行复制、转发、丢弃；

10、支持 Hash 同源同宿负载均衡，保证流量输出的会话完整性；

11、支持 MCE，支持 MPLS VPN 的 P/PE 功能要求；

12、支持虚拟化技术，支持将多台设备虚拟为一台设备；

13、支持 Console、Telnet、SSH、WEB；

14、配置双冗余主控，双电源，千兆电 \geq 24 个，万兆光口 \geq 24 个。

15、按照要求提供安装及配置服务。

四、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1. 投标人需结合实际情况，拟定详细的实施计划，保证在合同规定时间内上线及上线系统的平稳运行。合同签订生效后，投标人应在采购人支付预付款且具备实施条件后三个工作日内由公司项目经理带领至少 3 名软件技术人员上门进行前期准备，包括需求调研、数据准备等。

2. 项目实施方案要求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出具项目实施方案，包括：

①项目管理制度：投标人需具备完整的项目管理制度，从项目规划、需求、验收等方面制定项目管理制度。

②实施计划：投标人需制定完善的实施计划，明确划分实施节点并列明每节点实施内容。

③进度控制措施：投标人需制定完善的进度控制措施，从计划阶段入手对项目进度进行跟踪分析及控制。

④质量保障措施：投标人需制定完善的质量保障措施，针对项目中可能出现的质量问题制定保障措施。

3. 售后服务方案要求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出具售后服务方案，包括：

①售后服务体系：投标人需具备完整的售后服务体系，说明售后服务框架和售后服务响应流程。

②服务人员配备及分工：投标人需配备 3 名以上售后服务人员并明确分工。

③响应时间：投标人对采购人所反映的一般问题，应在 24 小时之内做出响应，对应急工作的响应时间应不超过 2 小时。

④售后服务措施：投标人需提供 7*24 小时技术服务支持，包括提供远程支援、电话咨询和现场技术处理等服务。

4. 应急方案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完善的项目应急方案，包括

①响应及排除故障时间安排：投标人对采购人所反映的一般问题，应在 24 小时之内做出响应，对应急工作的响应时间应不超过 2 小时，保证在 6 小时内排除故障。

②保障措施：投标人需具备完整的保障措施，针对项目可能出现的应急情况提出具体保障措施，保障业务应用的安全稳定运行。

5. 运维方案要求：投标人需拥有统一的运维管理平台，具备全面的授权管理机制，具备完善的生产环境审计机制。

6. 本项目需要升级系统之间实现数据对接，保证升级产品之间数据互联互通。

7. 服务期内，投标人需实现远程网络维护，作为现场维护的补充。

第四章 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

云运维服务服务期: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提供一年云运维服务。

云健康升级服务工期: 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升级、调试完毕。

软件(除云健康升级服务、云运维服务、硬件设备部分外)供货期: 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供货、安装及调试完毕。

硬件设备供货期: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2、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及培训要求:

1、包装: 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中标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2、运输: 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 包括生产厂到施工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3、中标单位负责系统软件的安装、调试、培训工作, 所有费用一次包死在总价内。硬件平台安装调试完毕后,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 中标人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使用单位的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方面的技能培训, 使其掌握基本技能。

三、付款方式:

硬件设备全部运到采购人指定地方, 安装调试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作为硬件及项目预付款; 项目验收合格且试运行后, 无任何争议的情况下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六十(60%); 剩余百分之十(10%)自终验合格结束之日起 1 年内无索赔争议的情况下一次性付清(无息)。

四、验收:

1、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初验: 供货后, 由采购人根据合同对货物进行初步验收。

终验：所有设备安装、施工完毕，正常使用 15 个日历日后，由采购人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签发《终验合格单》。

2、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30 个日历日内确保项目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30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要求退还已支付的 30% 货款）或取消其供货合同，并将中标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中标单位。

3、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 招标文件。
- (3) 中标单位的投标响应文件。
- (4) 合同货物清单。
- (5) 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响应功能证明材料。
- (6) 排放标准及国内相应的执行标准。

五、质量保证

1、**质保期：**软件（除云健康升级服务、云运维服务、硬件设备部分外）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硬件质保期为三年（参数中有具体要求的，按参数要求提供质保）。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2、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3、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设备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4、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中标人应以优惠价提供。

5、验收时需提供原厂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六、交货方式：

本次招标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报价=设备价（含税）+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产品辅材费+售后服务费+保险费+相关伴随费用等。**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第八章 违约责任

第五百七十七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五百七十八条：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前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百七十九条：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报酬、租金、利息，或者不履行其他金钱债务的，对方可以请求其支付。】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五章 合同条款

一、供货合同格式

山阳县人民医院提升信息化服务能力及基础建设项目(文件编号:HLZB2023-147),在山阳县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由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山阳县人民医院(以下简称“买方”)确定(中标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中标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买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货物名称),并接受了卖方以价格(中标金额大写)(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设备及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
- 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设备清单

附件 2—质量保证承诺

附件 3—售后服务方案

附件 4—技术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

3、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货款,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4、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付款方式:

硬件设备全部运到采购人指定地方,安装调试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作为硬件及项目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且试运行后,无任何争议的情况下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六十(60%);剩余百分之十(10%)自终验合格结束之日起 1 年内

无索赔争议的情况下一次性付清（无息）。

6、交货期：_____。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买方贰份，卖方贰份。

8、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自最后一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买方名称：_____

卖方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代表签字：_____

代表签字：_____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合同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招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1-3、“货物”系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部件或其它材料。

1-4、“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5、“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场地。

1-6、“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7、“买方”是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即山阳县人民医院。

1-8、“卖方”是指提供本合同内的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它实体即中标人。

1-9、“天”指日历天数。

2、适用性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卖方的投标文件承诺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3-1、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3-2、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3-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3、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3-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

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4、专利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设备或设备的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5、技术规格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必须等同或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与要求》所述的标准。若卖方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标准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与要求》所述标准的，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执行。

6、检验和测试

6-1、买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测试设备及其部件，以确认所供设备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6-2、检验和测试在买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进行。

6-3、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设备或部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设备或部件，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设备或部件，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6-4、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商对设备及其部件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验收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6-5、如果在设备使用寿命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含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向卖方提出索赔。

7、包装及运输

7-1、卖方负责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前的所有包装、运输、装卸及保险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7-2、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运转中损坏。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漏、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

措施。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7-3、货物的运输方式由卖方自行选择，但包装必须满足货物运输和装卸的要求，保证买方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自行承担。

8、伴随服务

8-1、卖方必须在合同生效后三十(30)天内向买方提交所供货物的技术文件（中文技术文件），例如：设备说明、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 / 或服务指南等。

8-2、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下列所有服务，包括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与“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2)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 在卖方或制造厂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软硬件升级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8-3、卖方应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和“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8-4、如果卖方或制造厂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卖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

9、备品备件

9-1、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品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品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品备件；

(3)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后, 如果买方要求, 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品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9-2、卖方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和“技术规格与要求”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10、质量保证

10-1、质量保证期为终验合格之日起个月。

10-2、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合同规定厂家制造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合格设备。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内, 卖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10-3、根据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证实其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所发现的缺陷。

10-4、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5、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修补缺陷, 买方可提出索赔, 并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1、索赔

11-1、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 而买方在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 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 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 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

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10-1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1-2、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货款或从卖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若索赔金额超过未付货款或履约保证金的，卖方必须用已收货款进行弥补。

12、变更指令

12-1、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 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交货地点；
- （4）卖方提供的服务。

12-2、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13、合同修改

除了合同条款第12条的情况，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4、转让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5、卖方履约延误

15-1、卖方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

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5-3、除合同条款第19条规定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15-2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16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16、误期赔偿费

除合同条款第18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价的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18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17、违约终止合同

17-1、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15.2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误期赔偿费达到最高限额。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17-2、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17-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8、不可抗力

18-1、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

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8-2、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8-3、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9、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0、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0-1、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0-2、对卖方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1）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2）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21、争议的解决

21-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仲裁。仲裁地点为采购人当地仲裁委员会。

21-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1-3、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向上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

21-4、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1-5、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2、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3、通知

23-1、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23-2、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4、税款

24-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买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

24-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卖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25、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自最后一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 1、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
- 2、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其余页面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招标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 3、纸质投标文件均须 A4 纸双面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字样，厂家证明材料原件除外。
- 4、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它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正（副）本

山阳县人民医院提升信息化服务能力 及基础建设项目

投标文件

文件编号：HLZB2023-147

投 标 单 位：_____

采 购 代 理 机 构：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1. 投标函（格式）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4.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若有）
5. 选配件报价表（格式，若有）
6. 设备说明一览表（格式）
7.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8.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10. 资格证明文件
11. 产品的佐证材料
12. 项目实施方案
13. 质量保证
14. 产品的合法渠道证明文件
15. 履约能力
16. 投标人提供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签署的类似项目业绩
17. 售后服务方案
18. 培训计划
1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20.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不提供）
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23.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格式，若有）

1. 投标函（格式）

致：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标公告，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就该项目进行投标。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 2、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共七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文件二份（与纸质响应文件一致的、有完整签字、盖章的电子版文件 1 份，word 电子版响应文件 1 份，U 盘或移动硬盘拷贝，谢绝光盘），“开标一览表”一份。。
- 3、我方所附投标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该报价一次报死，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函、补充通知等），完全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 5、我方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 6、我方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7、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没收投标保证金、要求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和拒绝投标的条款。
- 8、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 9、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货物。
- 10、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 11、我方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 12、我方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3、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
- 14、投标有效期为_____。

15、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 邮 件：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联系电话/手机：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开标一览表 (格式)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交货期	质保期
	(大写)		

注: 1、本表价格应按投标总价填写, 本表应保证投标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2、此表中任何信息与投标文件其他处不一致时以此表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厂家	规格和说明	单位	数量	单价 (人民币元)	总价 (人民币元)	备注
	备品备件								
	专用工具								
货物合计 (人民币元)									¥:
安装调试费						售后服务费			
运输费 (含保险)						技术培训费			
税费						伴随费用等			
总计 (人民币元)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4.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格式, 若有)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人民币元)	总价 (人民币元)
合 计 (人民币元)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5. 选配件报价表（格式，若有）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公章）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厂家	规格和说明	数量	单位	单价 (人民币元)	总价 (人民币元)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6. 设备说明一览表 (格式)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配置、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厂家	数量	交货期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8-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企业 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网 址		
法定代 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8-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盖章：				

投标人名称： 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

10. 资格证明文件（以下文件可将复印件直接装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9-1、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9-2、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11. 产品的佐证材料

12. 项目实施方案

13. 质量保证

14. 产品的合法渠道证明文件

15. 履约能力

16. 投标人提供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签署的类似项目业绩

17. 售后服务方案

18. 培训方案

1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20.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的投标人，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不提供）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3.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格式，若有）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正本或副本或资质）

（开标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公章）

致：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开标一览表

（开标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公章）

本页以下无内容

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未央路27号宫园壹号3号楼2单元1803室

电 话：029-89640570
